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8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交通史航政編（第三冊）（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8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交通史航政編(第三冊)(一)



大象出版社

交通史航政編(第三冊)(一)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鎮江關監督又頒布有薨船之江輪起下貨物辦法

附鎮江關有薨船之江輪起下貨物辦法

一各公司之經理人知有江輪須俟至本關已收關時方能到口應先赴關報明方准發給過載貨物准單該准單發交理船廳收存

一江輪到口時本關總巡登船驗明蓋照將該總單及船鈔執照並進口貨艙單收存即將過載貨物准單交與船主以便該船辦理過載等事

一進出口貨物過載清訖後該總巡將船鈔執照並出口貨總單交與該船轉赴各該口呈驗

一於次日早晨八點鐘起准由薨船之驗貨手接收各商之報單提交該報單內須載明貨色件數各等情形與艙口單逐一查對後驗明貨物相符將報單簽字連同提單一併交還該商送關查核自早晨十點鐘起至四點鐘時之內該兩單均可送關

一本關接收報單提單之時須按總單查對貨色件數各等情形將報單編列號數核算稅銀填給驗單發交該商完稅俟該商繳回驗單蓋有稅銀完訖戳記查明稅數仍將提單蓋印簽字交還該商准其貨物放行

一本關業經蓋印之提單由該商送交薨船之驗貨手核明該驗貨手方可准其貨物放行

一由江輪過入薨船之貨物如無本關准單不能起岸

同年六月復頒布內港小火輪章程

附鎮江關來往內港小火輪章程

凡在內港來往之小火輪船除將所需應有各物照章備全外另應照備堅固之鐵鍊繩索及圓式燈一盞前桅燈兩盞又船身左右兩邊之紅綠燈各一盞並照章程如法安置救命圈兩個救火筒三個指南針一個鉛鐘繩一副並測

水深淺之木杆一枝以上均須置金

查本口各小輪近來載客人數過多且在船之客一切漫無規條有時船行欹側或致傾覆其患皆在意中一有事故恐在船之人傷命者定必不少欲防此患必須該船之業主妥爲辦理茲將特定章程三條開列於後

計開

一船之兩旁必用木板遮護約高一尺五寸

一小輪每船載客若干須視該船艙之內外地方大小若何載客雖可足數必須寬留客之坐處若坐處已滿不得再行貪載致多擁擠

一該船之艙頂平面及所設天窗之一概不准各客起坐綸睡

一出口貨物凡有各公司之經理人於開關時內報明收關之後可有某某江輪到口該船之出口貨物各事本關方

准照辦

一出口貨物仍照舊章辦理惟現祇收一出口正稅發給稅單

一華文總單並稅單另行用套封固英文總單不封於收關時交理船廳收存以便該船到口時發給

未幾又顯示勘量小輪噸數並勘量小輪及拖船各規條

附鎮江關勘量小輪噸數並勘量小輪及拖船各規條

勘量輪船噸數規條

勘量小輪噸數須按勘量章程中第一第五兩條辦理日商小輪由日本驗船師量足噸數若干由上海日本總領事報明海關即以該噸數爲準

勘量小輪及拖船客數規條

小輪

一量明該船之艙面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卽爲艙面容客之數

甲如小輪之艙面設有房艙艙下亦設有水手房間者艙頂及房艙並水手房間均准載客

乙如房艙全裝於小輪艙面者除艙內載客外艙頂不准載客

丙如房艙裝於小輪艙面之一隅者其艙面餘地可准照章量計客數

二量明該船艙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卽爲艙面容客之數

三凡輪船有上層樓面者若距水面相懸在此坐客船易傾側上層樓面不准載客

按船艙本較船身稍小艙面留餘地便人行走現在凡自一噸至八噸之小輪往往將船艙展開寬與船身相等另於船身兩旁架設跳板以爲行走之路此等小輪最爲危險該船艙面不准載客

拖船

四量明該船艙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卽爲該船容客之數

五量明該船艙面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九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卽爲艙面容客之數

輪拖各船罰辦章程

六凡船隻所載之客過於海關准載之額數一經查出該小輪應照章罰繳關平銀五百兩設因此出有意外事故該

第三章 航 務

九九二

輪船主及經理或管輪人均應從嚴懲辦總之小輪船主應嚴飭在船人等於船身機器鍋爐等件均須小心照料防護搭客免遭意外日商輪拖各船裝客准單乃駐滬日總領事署所發此單本關不能承認因行駛內地各船其勘量客數乃華官自有之權限

第十四項 金陵關

民國四年金陵關稅務司公布本關擴至浦口報驗貨物准在津浦鐵路碼頭起卸九月一日頒布退關貨物裝運出口辦法

舊金陵關稅務司示

爲示諭事照得本關港口界限現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擴至浦口所有輪船進出口貨物遵照本關定章報驗者准其在浦口津浦鐵路碼頭起卸合行示諭爲此示仰本口華洋各商一體知照此示

新金陵關稅務司告示

爲布告事照得由南京浦口退關貨物隨後裝運出口時均須請關復行查驗若不於限期內呈請復驗即不認爲退關貨物此項辦法即自本日起一律實行合行布告仰本口華洋商人一體遵照此布

第十五項 江漢關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江漢關稅務司頒布告示略謂開辦岳州新關所有輪船駁船來往本埠停泊上下貨物均照准界而行並酌訂辦法三條

附江漢關稅務司示

照得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奉總稅務司赫札飭江漢關稅務司馬士赴鄂省商辦岳州通商開埠兼辦岳州關稅務事宜等因奉此本稅司茲已與監督將一切事宜商定章程在案擇於本年本月十一日開辦岳州新關徵收稅餉以期上裕國課下益商民所有華洋商船應完稅鈔則例均照長江各大關章程辦理至於輪船駁船來往本埠停泊上下貨物應按本埠各准界而行爲此出示曉諭一體週知除另備洋文傳諭各國商民外合行開列各准界俾得一律懷遵毋違特示切切

計開

一自本埠紅山頭起至岳州城南門外街河口大街止爲挂號駁船來往免抽釐金船行准界（惟自七里山起至街河口止兩岸土地不在准界內）

一自紅山頭起至七里山山北止爲停船之界

一自紅山頭起至月螺洲止爲上下貨物之界

嗣又頒示大小躉船章程五條

附江漢關大小躉船章程

一凡設大小躉船須在理船廳指定之處停泊該船鋪鍊不准侵佔他人水面界限亦不准與別家躉船及碼頭等來往之船有所阻礙並無論水之漲落不得有別項阻礙水道之事

一凡大小躉船倘遇本關飭令遷移無論示明緣由與否應由該躉船東主或經理人於示飭後二十四點鐘內移泊於理船廳所指定之處若或不遵即由本關自行將該躉船移泊其有損失等事及一切經費應惟該東主或經理人是問

一凡進口貨物非有本關准單不准從躉船起岸其出口貨物應俟完稅領有准單後方許下入躉船

一凡進口貨物欲駛入別輪船者倘不從此船還駛入同榜躉船之彼船必須裝在該躉船貨艙內加以封鎖其鑰匙須交存本關且非有本關准單不准將別貨下入該躉船

一凡大小躉船無論早晚均應聽本關派員隨時開驗

頒示石灰窰地方進口貨物轉船章程

附石灰窰進口貨物轉船章程

案查石灰窰地方所有裝運鐵鑛出洋之輪船均須放空前往現因輪船短少欲利用此裝運鐵鑛之輪船噸位中國政府特爲訂定章程如下

總 綱

第一條

甲此章程止爲前往湖北省大冶縣石灰窰專裝鐵鑛出洋之輪船（以後但曰鐵鑛輪船）所用

乙凡未經本章程內聲明變更者鐵鑛輪船一切應遵照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長江通商章程行駛並遵守海關各項管理輪船貨物之關章

丙鐵鑛輪船可以裝運普通之貨到石灰窰其貨（以後但曰進口貨）須指明到漢口或漢口上游通商各口惟應照

下列二項辦法之一辦理

一此項進口貨可由輪船直轉駛船（以後但曰進口駛船）運往漢口

二此項進口貨可在石灰窰起岸存儲一特別轉船貨棧唯限十二日內須由該棧裝下進口駛船運至漢口

但非預請江漢關稅務司（以後但曰稅務司）發給特別准單則每一提單內載明之進口貨務須同時全運漢口或全存轉船貨棧不准以若干轉裝進口駛船若干存於轉船貨棧

丁鐵鑛輪船只能由石灰窰裝運鐵鑛出洋

戊茲爲保全國課且欲現設各項章程發生效力故稅務司訂立海關各種規則俾一切人等遵守

進口駁船

第二條

進口駁船須在江漢關挂號須爲核准之洋式並須備貨艙能於封鎖且由稅務司勘察合用其鑰匙全交稅務司執掌鐵鑛輪船之漢口經理人（以後但曰經理人）須在稅務司處具立關平銀二萬兩之保結担保經營進口駁船及進口貨物人等遵守各項關章該經理人對於稅務司須負一切進口貨按時完全到漢之責任

轉船貨棧

第三條

此轉船貨棧應由經理人出資在石灰窰建築於存儲進口貨以前須由稅務司勘驗核准此後該棧一日作爲儲貨之用卽一日在稅務司管理之下該經理人並須在稅務司處具立關平銀二萬兩之保結担保該棧止存儲進口貨該貨非由稅務司給予准單不准一件離棧

公費

第四條

甲如稟請稅務司發給專單於星期或假期日或夜間起卸貨物則按通商口岸之例照繳專單費
乙該經理人須繳呈稅務司每月石灰窰監視費關平銀三百兩如將來此數不能敷用稅務司可以逕行增至相當之數

關員公事房及住宅

第三章 航 務

第五條

查石灰窖並非通商口岸海關派往該處監視轉船事務之關員自應特別設備公事房及住宅茲因日商三菱公司之請准由此項章程予以特別利益該公司既直接受此利益即應照稅務司所定在石灰窖建築辦公處並住宅或一所或二所均無不可並設備合宜必需之家具以備關員之用惟統計用費不得逾關平銀一萬兩此項房屋應照稅務司核准之圖樣及詳細工程清單建築於該公司備辦並由稅務司核准之地址惟地價不在上項一萬兩之內又該公事房住宅家具及地址均隨時由該公司出資修葺整理

第六條

此係特別臨時之章程將來情形如有變更之處隨時由中國政府修改並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將此章程取銷以上章程名曰石灰窖進口貨轉船章程

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上新河起卸木排暫行章程

拋錨地點

一 逐船或帆船裝載木排到南京者須在上新河北河口中間之峽內停泊

報關結關

二 船停泊後船主或經理人須將關單執照等呈關投報貨已卸完船須開至下關停在本口界限內聽候結關

發給卸貨單與完稅

三 船停泊後商人須到關請領卸貨准單聽候本關發給准單並派人監視其卸貨查係單貨相符商人即須完稅請領放行准單

卸貨時間

四起卸木排須遵照關章規訂之裝貨起貨之時間

此章程專施行於木排

五上新河卸貨之權利止限於木排一項其他物貨不能做行

以上係暫行章程得隨時修改

第十六項 岳州關

清光緒二十五年岳州關擬訂小輪往來內港搭載章程經外務部核飭遵行

附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各貨章程

第一款（輪船出入岳州口完釐章程）

一自岳州至平江釐金在城陵局完清沿途過涪口卡無貨不須停船到平江上坡照納落地稅至於自平江至岳州口則在馬家灣完清彼此均不重抽

一自岳州至湘陰靖港長沙湘潭等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釐金到該各處只完落地稅不再重抽又自該各處來岳州則在馬家灣完清沿途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衡州府並衡山縣之雷家市二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到該二處只完落地稅又自該二處下水貨已在該二處完清到岳州口彼此均不再抽再補

一自岳州進湘陰至沅江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沿途各處只完落地稅不再抽再補下水在常德局完清到岳州口不再抽再補沿途過龍陽湘陰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過洞庭至沅江（上下水均同上）沿途湖口有卡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洞庭西北岸沿途有卡應停船候驗完釐如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則到指運之處即不補不抽
一自岳州出大江入荊河應與湖北釐局定規

第二款(商人應遵章程)

一輪船行駛內港裝載貨物應照章在岳州關請領憑照

二輪船應完厘卡當停輪呈驗單照註明日時蓋戳放行如未蓋戳即照章罰辦

三輪船在岳州通商准界內開行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逾此鐘點不准開行違者照章罰辦

四輪船到卡上下貨物應先請領准單始可上下此輪船裝載之辦法至於拖帶土船所裝之貨應在此卡碼頭起卸

者該土船即停泊此處候驗其輪船經卡官查過仍即拖帶別船開行

五輪船裝貨除已領洋貨稅單三聯報單外其餘照第一款各條辦理

六輪船並輪船拖帶之土船均屬一律辦理

七輪船土船所裝貨物只准在有釐卡處上下無釐卡處不准上下貨物違者照章罰辦

第三款(大關與釐局合辦法)

一本省大憲可派城陵釐局委員照內港行輪補續章程第九條辦法

二出大江輪船請領專照該船與貨歸大關辦理

三入洞庭輪船該船歸大關辦理所裝貨物歸釐局辦理

四上水輪船裝貨已在大關完納子口稅領有洋貨稅單即爲准單不再抽厘餘貨過卡照章辦理

五下水輪船領有三聯報單在內地釐卡已經換有運照到馬家灣釐卡即呈運照候驗蓋戳准憑此照此稅赴大

關報完子稅可也(如此辦法甚簡便)餘貨照章辦理

附錄一 船不准請領兩照章程

一 自彼通商口來此通商口之輪船既領江照不准再領內港專照往內港貿易之輪船既領內港專照即不准再領江照

一 凡行內港輪船經過本口者自本年（即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應在本關呈驗牌照請領岳州關專照遵照本口章程而行違者照章罰辦

嗣岳州關又頒布停泊船隻上下貨物各准界章程

附岳州關論定停泊船隻上下貨物各准界章程

一 自本埠紅山頭起至岳州城南門外大街河口街止為挂號駁船來往免抽釐金船行准界（惟自七里山起至河口街止兩岸土地不在准界內）

一 自紅山頭起至七里山山北止為停船之界

一 自紅山頭起至月塘洲止為上下貨物之界

本部按此章程係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由兼辦岳州通商事宜江漢關稅務司出示曉諭並另備洋文傳諭各國商民凡輪船駁船來往岳州停泊上下貨物均應按各准界而行其華洋商船應完稅鈔則例均照長江各大關章程辦理

第十七項 長沙關

民國二年交通部准稅務處函送長沙關特准往來雇用自備等船試辦章程

附長沙岳州特准來往雇用自備等船試辦章程

一長沙通商口至冬季時河乾水淺輪船難行因此另定章程特准華洋各商雇用或自備華洋式各船以便往來岳州轉運江輪所載各貨

二華洋各商准雇民船來往長沙岳州裝運貨物當雇定時必須稟明稅務司以便飭承查驗度量發給特准雇用之執照

三洋商自備船隻以爲來往長沙岳州裝運貨物者必須稟明稅務司以便飭承查驗度量發給特准自備之執照
四各商既請領特准之執照即爲願遵新關所定各章程之憑據

五凡此類船隻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備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六凡此類船隻來往長沙岳州每次應請領新關執照

七凡此類船隻所有應完船鈔船料必須照前清光緒八年所定船鈔章程辦理

八凡此類船隻所有行名暨關定另數必須用大字在船兩旁寫明並懸挂關式旗幟以資易認

九凡此類船隻裝卸貨物在口內時必須遵照船廳指示停泊

十凡此類船隻報關完稅裝載起卸各事宜必須遵照各口定章辦理到此關時須將彼關所發之單照呈驗始准卸貨所有客人行行李內不准夾帶應稅之貨物違者立予充公

十一凡此類船隻來往長岳經過沿途各釐卡如靖港湘陰蘆林潭城陵埠等處無客即勿停船倘在該各處上下人客必須遵該各處章程而行

十二凡有違背約章並新關章程者即不准再領特准之執照

同時並函送長沙關訂定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規則

附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規則

一凡值淺水之期江照輪船不能行抵長沙（三汊磯包括在內）時准其依照水勢在靖港或在蘆林潭裝卸通商口岸之貨但不得同在一時將兩處作爲暫行裝卸之所惟江照輪船在該處裝卸貨物僅以不能行抵長沙（三汊磯包括在內）而尚未捨去長沙航線時爲限

二凡江照輪船在水淺時如不能行抵長沙（三汊磯包括在內）即應在靖港停泊裝卸不能抵靖港即在蘆林潭停泊裝卸但有一輪不能抵靖港時則各輪皆應在蘆林潭停泊此非拒絕能抵長沙之輪行抵該口岸也惟如他輪皆在靖港或在蘆林潭裝卸即不能准某輪獨在長沙之三汊磯裝卸至於輪船不能到蘆林潭時即應一律在岳州口岸（城陵磯）停泊岳州蘆林潭之間無論何處概不准裝卸通商口貨物

三按照水勢在靖港或在蘆林潭海關特派關員一人當司管理查驗輪船裝卸貨物等事所有裝卸貨物各船除照章繳納夜工禮拜及封關等日需單費外凡輪船之噸數或拖輪及駁船之共噸數在一百噸以上者每次須另繳規費關平銀十兩一百噸以下者每次繳規費關平銀五兩以充此項特派查驗之經費

四凡在靖港或蘆林潭裝卸貨物之江照輪船仍應遵守江照輪船之章程不得在各該處稱爲內港輪船其所載運之進口貨准其卸入駁船或民船轉運長沙惟該輪等除米外祇准在臨時裝卸處（靖港或蘆林潭）裝載已經長沙關驗放之貨至於食米已領有釐金單照（米捐票）則准其裝赴岳州關報完稅項到江漢關時再行報驗以上長沙關驗放之出口貨並准由駁船或民船運往靖港或蘆林潭轉上輪船此項駁船及民船往來行駛准其用槽類用帆類或由輪拖帶懸掛各公司之行旂但非係洋商或洋公司自置註冊者概不准掛外國國旗
五以上各規則亦適用於拖輪拖帶已掛號之洋式駁船該駁船所載進出口各貨在靖港或蘆林潭與民船及駁船裝卸轉運等事與江照輪船所載貨物一律辦理